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修订对照表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并结合公司已成功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，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份条款作修改，章程修改对照表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章程（草案）	修订后章程
1	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,001 万股，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2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（一）中文全称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（二）中文简称：【】 （三）英文全称：Guizhou Chanhen Chemical Corporation.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（一）中文全称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（二）中文简称：川恒股份 （三）英文全称：Guizhou Chanhen Chemical Corporation.
3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,001 万元。
4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磷酸二氢钙、磷酸一铵、硫酸、水溶性肥料的生产销售；磷酸一铵的加工业务；磷酸的生产销售；硫磺、液氨、盐酸、五金交电、零配件购销；磷精矿的销售。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磷酸二氢钙、磷酸氢钙、磷酸二氢钾、磷酸二氢钠、磷酸一铵、聚磷酸铵、酸式重过磷酸钙、磷酸脲、大量元素水溶肥料、掺混肥料（BB 肥）、复混肥料（复合肥料）、有机-无机复混肥

	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料、化肥、硫酸、磷酸、多聚磷酸、氟硅酸钠、土壤调理剂、水质调理剂（改水剂）、磷石膏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；提供农化服务；饲料添加剂类、肥料类产品的购销。磷酸二氢钙、磷酸一铵、硫酸、水溶肥、氟硅酸钠的生产销售；磷酸一铵的加工业务；磷酸的生产销售；磷矿石、碳酸钙、硫磺、液氨、盐酸、煤、纯碱、元明粉、石灰、双氧水、硝酸、氢氧化钠、五金交电、零配件购销。；磷精矿的销售。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5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；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,001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；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
6	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完成后施行。	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施行。

修改后的章程名称为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9 日